

附件 2

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

一、韦洋同志

韦洋，男，1981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安徽全椒人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学硕士，200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现任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局长、一级主办。2000年，韦洋同志成为全国第一批地方高校选拔培养的国防生，2003年参军入伍，2003-2007年在第二军医大学南京军医学院助教（期间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获研究生学历），2007年进入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，2012-2021年，先后在珠海市任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金湾生态环境分局副科职干部，斗门生态环境分局局长等职务。

韦洋同志扎根环保基层一线15年，获三等功2次，受嘉奖7次，曾获十二五广东省环保先进工作者等荣誉。一是甘当为民服务孺子牛，2019年来，分析处置辖区群众身边环境诉求近6000宗，办结率100%；办理国满件230多件，满意率超95%；妥善处理群访件10余起。二是善当创新发展拓荒牛，建成了一批全省首创的数字生态项目，“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精准管控系统”亮相数字中国峰会；“涉疫固废、污水非接触监管”获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组推广；“水源保护地智能监控系统”破解澳珠供

水监管难题。有力推行“局队站合一”改革。三是勇当艰苦奋斗老黄牛，带队攻坚黑臭水体治理、水源地整治、VOCs 减排、打击非法倾废等重点工作，组织办案 190 余宗。省执法实战比武获团体一等奖。

二、张胜东同志

张胜东，男，1983年6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理学硕士，200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佛山市高明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，现任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执法一大队大队长、四级主办。2008年在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从事环境监测工作，历任分析室主任、质量管理室主任；2013年选调到佛山市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（后改制为高明区环境保护局），从事环评审批、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；2021年开始从事生态环境执法工作，历任环评股股长、执法二大队大队长等职务。曾获得全国环境监测业务信息优秀个人、佛山市生态环境系统基层先进个人、高明区区委区政府嘉奖等荣誉称号。

张胜东同志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生态环境岗位，始终以解决人民群众“急、难、愁、盼”的问题为出发点，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。2018年开始率先开展区（县）级的环评审批改革，2021年主动开展排污许可“提质增效”改革，不断提高审批效率、减轻企业负担。张胜东同志牢固树立全链条监管的思维，善于运用信息化、大数据平台打击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行为，办理的3宗案件被省生态环境厅作为典型案例发布。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坚守环境安全红线、全面提升应急能力，连续两年参加佛山市应急比武比赛，获得团体一等奖。坚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，在2023年西江流域异味排查期间主动担当作为，统筹有关部门形成合力

开展溯源工作，一步步解决相关问题；在 2023 年第十二轮次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中，主动争取深入帮扶一线，帮助地方发现一批重点环境问题，报送的典型案列被生态环境部第一个采纳。